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筱容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4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18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筱容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與證據部分所載「蔡惠翊」均更正為「蔡惠翎」，及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黃筱容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黃筱容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

01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5 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6 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07 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
08 5年（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度上限之限制）、最低度有期
09 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
10 有期徒刑則為6月，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修法前、
11 後均無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以，既修正前、
12 後之最重本刑均為有期徒刑5年，惟修正後之最低度刑度為
13 有期徒刑6月，較修正前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2月為重，可見
14 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16 (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容任該人及
17 所屬詐欺集團得以向如附件附表所示之人詐取財物，並掩飾
18 不法所得去向，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
19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
20 意，而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力，為構成要件
21 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
22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3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5 (三)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如附件
26 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及洗錢，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
27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8 (四)被告所為僅幫助前開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及洗錢，所犯情節較
29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
30 其刑。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01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
02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他
03 人，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04 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05 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
06 難，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被告提供2個金融帳戶，致附件
07 附表所示之人蒙受如附件附表所示之損害，目前已與附件附
08 表編號2、4、5、6、8之告訴人達成調解，前開告訴人並具
09 狀請求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及被告遲延給付調解款項之情
10 形，有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本院電話紀錄附卷為憑（見
11 審金易卷第63-65、109、139-155頁、金易卷第59-63、85
12 頁），暨本案因附件附表編號1、3、7之告訴人均未於調解
13 期日到場，亦未陳明有調解意願，而無法商談調解（見金易
14 卷第77、81頁）；兼考量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
15 及其於本院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
16 家庭經濟狀況（見金易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六)被告（雖曾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9年度易字
19 第11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惟緩刑期滿
20 而未經撤銷，按諸刑法第76條本文規定，其刑之宣告，已失
21 其效力）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22 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慎，致罹刑
23 典，固有不當，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終能坦承犯行，且已
24 與附件附表編號2、4、5、6、8之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
25 亦具狀表示就被告本案犯行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等語，已如
26 前述，是本院綜合上開情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
27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8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宣告緩刑3年，以啟
29 自新。另為敦促被告確實履行其賠償告訴人之承諾，併依刑
30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參酌上開調解筆錄，命被告應履
31 行如附表所示條件。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

01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02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
03 附此敘明。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提供
08 本案帳戶而取得報酬1萬元乙節，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金
09 易卷第51頁），該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
1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3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4 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條立法理
16 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
17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
18 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19 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
20 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
21 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
22 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
23 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
24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上開帳戶，有本案帳戶交易明
25 細附卷可參（見警卷第35-41頁），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
26 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
27 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
28 被告諭知沒收。

29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30 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
31 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01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06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六、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
08 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菱

1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0條第1項
1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546號起訴書

16 附表：
17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連芮苓新臺幣（下同）伍萬元。給付方法： 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於每月25日前按月給付伍仟元，並以 匯款之方式分期匯入連芮苓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梁益銓玖萬元。給付方法：自113年11月25日 起，於每月25日前按月給付參仟元，並以匯款之方式分期匯入 梁益銓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 全部到期。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盧志恒壹拾萬元。給付方法：自113年8月25 日起，於每月25日前按月給付伍仟元，並以匯款之方式分期匯
--

入盧志恒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蔡惠翎伍萬元。給付方法：自113年8月25日起，於每月25日前按月給付伍仟元，並以匯款之方式分期匯入蔡惠翎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